臺北市立大學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註冊須知

開學日及註冊日:113年9月9日(一)

- ※<mark>依本校學則規定,學生應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及選課事宜,逾期未註冊者,清查後依規應予退學。一旦經學校函退或自辦退學手續者,補註冊繳費概不受理。</mark>如因故必須延緩,應依規定請假,請假以兩星期為限,逾期未辦理者,應令退學。如需申請「延遲註冊」請於 113年9月20日(五)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。
- ※大學部新生應於開學註冊時,繳驗身份證及畢業證書正本。新生、轉學生學號自 113 年 8 月 1 日(四)起、大學部分發入學新生學號自 113 年 8 月 22 日(四)起開放查詢:本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。

學校首頁: http://www.utaipei.edu.tw

校務系統: http://my.utaipei.edu.tw/utaipei/index sky.html

天母校區總機:(02)2871-8288

博愛校區總機:(02)2311-3040

	The principal state of the stat					TO A TIME WORLD	
辦理事項	辨理日期/對象					注意事項	辨理單位/分機
	二、 三、 三、	學雜費收費標 https://reg.utaip h-tw 學雜費繳費 成繳費,並依 學雜費。 第一階段學雜 列印、繳費時間	pei.edu.tw/p/4 請至校務系系 教育局函示指	统自行下載歹 達動學校場域	刊印依限完 無現金繳納	一、本學期繳費階段 (一)第一階段繳費:大學部學生繳交學雜費及代收費用;碩博士班學生繳交學雜費基數及代收費用;大學部延修生繳交平安保險費。 (二)第二階段繳費:大學部延修生(9學分內)、師資生及碩博士班學生繳交學分費。大學部延修生修習9學分以上者繳全額學雜費。 二、繳款方式	博愛校區 行政大樓1樓 出納組分機: 1333 天母校區
學雜費繳款足繳費	15日(日)。 (二)繳費方式:超商、信用卡、ATM/網路銀行轉帳、台北富邦銀行臨櫃、智慧支付網站。 ※為配合學生辦理就學貸款,延長列印時間:113年9月16日(一)至113年9月23日(一),繳費方式僅可ATM/網路銀行轉帳、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。 四、第二階段學分費 (一)列印、繳費時間:113年10月7日(一)至113年10月21日(一)。 (二)繳費方式:超商、信用卡、ATM/網路銀行轉帳、台北富邦銀行臨櫃、智慧支付網站。 五、逾期繳費方式:僅可ATM/網路銀行轉帳、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。					(三)ATM/網路銀行轉帳。 (四)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臨櫃。 (五)智慧支付網站。 【繳費單金額更正或異動者,不適用信用卡及智慧支付繳費】。 信用卡繳費專屬網頁 https://www.27608818.com。 本校代號: 8814602201。 智慧支付網站 https://pay.taipei。 三、繳費證明單(可自行上網列印,網址同繳費單列印) (一)銀行臨櫃及 ATM 繳費者,請於完成繳費後 3 個工作天上網列印。 (二)信用卡及智慧支付繳費者,請於繳費期限終止後 5 個工作天,再行上網列印。 (三)超商繳費者,因各超商繳庫入帳作業差異,至少須完成繳費後 7 個工作天,再行上網列印。 (四)台北富邦銀行查詢學雜費繳費證明單: https://ebank.taipeifubon.com.tw/EGOV/index (頁面右下角點選「學雜費繳費證明單」)	行政大樓 1 樓 出納組分機: 7622、7623
	各階段選課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				結束時間	一、請同學一律用網際網路選課,僅符合規定身分者得以人工加選,詳見: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務組/各類表單工#/開出,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	行政大樓1樓
		志願序選課 (僅通識、體育)		6月12日(三) 09:00	6月13日(四) 17:00	一二、選課網址·学校首貝/常用理結/校務系統,輸入帳號密碼	課務組分機: 1112、1122、1123
		志願序結果查詢		6月17日(一)09:00起		選課期間請點選「學生選課快速登入」。 三、課程架構:請詳見各系(所)網頁或洽各系(所)。	
	第一階段	19:00	本班選課 (含合班)	6月17日(一) 19:00	6月18日(二) 19:00	四、課表查詢:學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,或學校首頁/學生專區/課程快速查詢。	天母校區 行政大樓 1 樓
選課			本系選課 (含下修、輔 系、雙主修、教 程屬性課程、教 程專班)	6月18日(二) 19:00	6月20日(四) 19:00	五、選課須知: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務組/選課須知/各學期選課須知。 六、選課系統教學影片: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務組/ 選課須知/選課系統教學影片。 七、碩、博士班學生、大學部延修生及經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 中心甄試錄取之師資生,請依規定於公告期限內繳交學分 費。	分區教務組分 機:7504、7515
			跨班、跨系、跨 所選課 (含下修、學分 學程)	6月20日(四) 19:00	6月21日(五) 17:00		
		一年級志願序選課(僅通識、體育)		9月3日(二) 09:00	9月4日(三) 12:00		
		一年級志願序結果查詢		9月4日(三)17:00			
		一年級網路選課		9月4日(三) 19:00	9月5日(四) 10:00		
	第 全校網路加退選 二 (含一年級及轉學生)		-	9月5日(四) 10:00	9月15日(日) 17:00		
	階段 人工加退選		9月18日(三) 09:00	9月20日(五) 17:00			
	選課確認 (採網路方式)			9月20日(五) 09:00	9月24日(二) 17:00		
	校際選課			9月9日(一) 09:00	9月13日(五) 17:00		
1	1					I and the second	Ì

辨理事項	辦理日期/對象	注意事項	辦理單位/分機
在學證明申請	依照教育部 66 年 10 月 15 日台(66)高字第 29901 號函規定,學生證正反面影印,即為中文在學證明。	各類表單/成績證明文件),貼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後,連同學雜費繳費證明及學生證正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蓋戳章,免收費。	註冊組分機: 1112、1122、1123 天母校區 行政大樓 1 樓 分區教務組分
學分抵免 申請	一、新生、轉學生:113年9月2日(一)至9月6日(五)。 二、境外學生:自報到日起一周內止。	一、請至本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/登錄/教務資訊登錄/學生抵免申請,點選「系必選修(含通識課程)學分抵免」。 二、填寫相關資料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三、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後,交教務處完成學分抵免程序。 四、請妥善保留影本。	
新生住宿 申請	 一、一律線上申請,逾時則不予受理。 二、時間: (一)大學部新生:113年8月12日(一)09:00至113年8月15日(四)12:00。 (二)大學部分發入學新生:113年8月15日(四)15:00至113年8月20日(二)12:00。 (三)博愛校區研究所新生:113年8月12日(一)09:00至113年8月15日(四)12:00。 	一、本校住宿服務網: http://utdormitory.utaipei.edu.tw/bin/home.php;或至本校首頁/學生專區/住宿及租屋服務網站詳閱住宿相關規定;詳閱網站公告說明後,請登入校務系統提出申請。 二、博愛校區新生:大學部新生、113 學年度轉學生、一年級復學生以及研究所新生(因研究所床位有限,研究所新生申請後須以電腦抽籤方式辦理,預計8月19日(一)公告)。 三、天母校區新生:大學部新生、113 學年度轉學生、一年級復學生。(因床位有限,研究所新生暫無法提供申請。)	工丹坎厄
新生始業 輔導 (大學部)	一、時間:113年9月3日(二)、4日(三)。 二、對象:兩校區大學部新生(含轉學生)。 三、地點:113年9月3日(二)上午08:00前至天母校區體育館團體報到完畢。	在職專班新生座談由各所另行辦理)。	天母校區 行政大樓 2 樓 分區學務組分 機: 7913
學生健檢	博愛校區 一、時間: 113 年 9 月 4 日(三)13:00-16:00。 二、對象: 大學部新生、日碩及博士班新生、轉學生。 三、地點: 博愛校區公誠樓 B1 籃球場。 天母校區 一、時間: 113 年 9 月 4 日(三)08:00-11:00。 二、對象: 大學部新生、日碩及博士班新生、轉學生。 三、地點: 天母校區體育館。	h	博愛校區 勤樸樓 1 樓 健促中心分機: 4173 天母校區 行政大樓 1 樓 健康中心分機: 1201
學雜費減免申請	一、時間:113年8月1日(四)至113年9月15日(日)。 二、113年9月16日(一)後提出申請者無法採用信用 卡、智慧支付繳費(限ATM/網路銀行轉帳、台北富 邦銀行臨櫃繳款)。 三、對象: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之 新生。	一、符合條件欲申請者,請於校務系統提出線上申請(申辦方式:申請/學務資訊申請/優待減免申請作業/提出減免申請)。 二、線上申辦完竣後,請列印切結書簽章後,於受理時間截止日以前將切結書及所需繳驗之證件正本,送交辦理單位審驗。應檢驗之文件請詳閱本校學雜費減免說明頁面。 三、申請須知:本校首頁/學務處/生輔暨校安組/學雜費減免;或來 電洽詢。 ※如需辦理就貸者須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。	博 愛校區 行政大樓 3 樓 生輔暨校安組分 機: 1214 天母校區 行政是學務組分 機: 7912
就學貸款申請	一、校務系統申請、銀行對保時間及申請文件繳交: 113年9月1日(日)至113年9月23日(一)。 二、列印繳費單時間:113年9月1日(日)至113年9月 23日(一)。 三、113年9月24日(二)後,繳費單請至總務處出納組 列印(博愛校區盧小姐分機1333;天母校區許先生 分機7622)。	一、申請程序 (一)至校務系統申請後並列印繳費單(含不可貸項目繳費單); 有減免資格者須先完成減免申請再辦理就貸。 (二)再至富邦銀行就貸專區 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填寫資料,並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」1 式 3 聯,於 113 年 9 月 23 日(一)前完成對保。 (三) 113 年 9 月 24 日(二)前檢附下列文件,完成校內資料審核(申請線上續貸亦需繳交): 1.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。 2.本校繳費單第一聯。 3.不可貸項目(校內繳費單第二聯)完成繳費之收據或匯款明細。 4.申貸額外項目之同學請一併繳交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,俾便辦理撥款事宜。 5.需將上列 4 項紙本資料送至學務處方為完成就學貸款程序。 二、申請須知:本校首頁/學務處/生輔暨校安組/就學貸款;或來電洽詢。	博 愛校區 行政樓 3 樓 生輔暨校好 生輔 1214 天母校區 行政學 2 樓 分區學 3 樓 千 4 卷 5 卷 5 卷 6 卷 7 9 2 5

辨理事項	辦理日期/對象	注意事項	辨理單位/分機
獎助學金	一、校內獎助學金:113年8月26日(一)至113年9月 13日(五)。 二、學產基金助學金及其他校外獎助學金:時間及詳 情請見各校區網頁。	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詳情請見各校區網頁: 博 愛校區 :學務處生輔暨校安組網頁【獎助學金】。 天母校區:分區學務組/課外活動業務網頁。	博愛校區 行政大樓 3 樓 生輔暨校安組分 機:1214
申請			天母校區 行政大樓 2 樓 分區學務組分 機:7925
學生團體 保險	一、於註冊繳費單合併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作業。二、繳費單列印、繳費方式及繳費期程,詳見總務處繳費說明。	一、在學生為當然被保險人,務必於註冊繳費規定時間內完成學生團體保險繳費。 二、休學生於休學期間依規定仍可投保,請於學期註冊繳費期程完成繳費作業。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休學生,需於該學期開學前完成申請並填具切結書。 三、保險相關網址: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健康促進中心。	博愛校區 勤樸樓 1 樓 健促中心分機: 4173
			天母校區 行政大樓 2 樓 分區學務組分 機:7917
境外生健	對象:居留滿6個月以上無被保險人可依附投保之境外生。	一、具健保投保資格且須於本校投保之境外生每學期於註冊單中收取6個月健保費。 二、境外生健保相關請見健促中心外籍人士健保相關專區: https://health.utaipei.edu.tw/p/412-1036-4089.php?Lang=zh-t w	博愛校區 勤樸樓 1 樓 健促中心分機: 4172
保費			天母校區 行政大樓 2 樓 分區學務組分 機:7917
境外生	對象:非本國籍學生。	 一、外國學生、陸生: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6個月有效期限之醫療傷害保險(需檢附投保證明),若未投保,需於抵台後至學務處健促中心投保外籍生傷病醫療保險(請留意若未滿5人無法投保團體醫療保險,需自行投保個人醫療保險)。 二、僑生、港澳學生: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6個月有效期限之醫療傷害保險(需檢附投保證明);若未 	博 愛校區 勤樸樓 1 樓 健促中心分機: 4172
醫療保險		及保,需於抵台後至學務處健促中心投保外籍生傷病醫療保險(請留意若未滿 5 人無法投保團體醫療保險,需自行投保個人醫療保險),若為首次來台就學僑生,請投保僑生醫療傷病保險。	天母校區 行政大樓 2 樓 分區學務組分 機:7917
教育學程 學分	一、對象: (一)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或甄試錄取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。 (二)原在他校已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,經入(轉)學考試進入本校,並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或甄試錄取之師資生。 (三)經入(轉)學考試進入本校,原在他校已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,因學籍異動,經原校及本校同意,佔	一、登入系統設定抵免科目:請至本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/登錄/教務資訊登錄/學生抵免申請,點選「師培學分抵免」,依說明設定校內外欲抵免之教育學程學分科目。 二、上傳證明文件送出申請:點選「至師培抵免上傳附件」或於校務系統左側選單中點選登錄/師培資訊登錄/師培抵免申請,上傳榜單、歷年成績單正本、課程大綱…等相關附件,並設定抵免順序後送出申請。	博 愛校區 公誠樓 3 樓 教育學程組分 機: 8321(小教)、 8332(幼教、特教)
(含預修) 抵免申請	原校師資生名額繼續於本校完成教育學程課程者。 二、時間:113年8月19日(一)至8月23日(五)。		天母校區 科資大樓 4 樓 教育學程組分 機:3702(特 中、小教)
教育學程 學分費 繳費單列	一、對象: (一)通過本校師培中心甄試之師資生。 (二)通過師培學系甄選之研究所師資生。 【公費生或師培學系甄選之大學部師資生(非延畢)無須繳費】 二、列印、繳費時間:113年10月7日(一)至113年10月21日(一)。 三、繳費方式:超商、信用卡、ATM/網路銀行轉帳、	一、公費生免上網列印繳費單(含學雜費繳費單)。 二、申請放棄教育學程(師資生)資格者,應依學校規定加退選期間辦理完成,逾期將不予退費。 三、有意辦理就學貸款之師資生,請精算教育學程選修學分數,並於第一階段選課時即予確認,避免於第二階段選課時加退選,以免就學貸款金額與實際學分費差距過大。 四、教育學程學分費於第二階段進行繳費,請師資生依總務處 第二階段學分費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作業。	博 愛校區 公誠樓 3 樓 師培企劃組(公 費生)分機: 8352 教育學程組分 機:8332、8321
印及選課繳費	台北富邦銀行臨櫃、智慧支付網站。		天母校區 科資大樓 4 樓 教育學程組分 機:3702

辨理事項	辦理日期/對象	注意事項	辦理單位/分機			
休退學 申請	一、時間: (一)學期 1/3 退費基準日:113 年 10 月 18 日(五) (二)學期 2/3 退費基準日:113 年 11 月 29 日(五) (三)申請截止日:113 年 12 月 20 日(五) 二、研究生申請延長休學截止日:113 年 9 月 30 日(一)	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註冊組/各類表單/學籍相關),表單須全數核畢(含費用繳清)即完成申請。 二、退費標準 註冊(開學)日(不含)之前提出申請免繳費;註冊(開學)日(含)之後依學期比例退繳費。 三、行事曆及法規連結 (一)本校行事曆	博愛校區 行政大樓 1 樓 註冊組分機: 1112、1122、1123 天母校區 行政大樓 1 樓 分區教務組分 機:7504、7515			
※註冊須知下載 https://reg.utaipei.edu.tw/p/412-1031-2077.php?Lang=zh-tw (如因故修正,以官網最新公告版為主)						

113.07 版